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5〕1号

常仁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现场对栾川县石庙镇庄科村的车牌号为冀B8U983重型柴油运输车（车辆所有人为常仁果）进行检查，发现该车污染控制装置（尿素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排气温度传感器线路断开。经执法人员询问，该车温度传感器线路断开的原因是你为了减少尿素用量，自行将线路拔出导致的断开。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车牌号为冀B8U983的重型柴油运输车所有人为你；

2、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2024年11月18日你接受本机关的调查。

3、汽车驾驶人常武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 份，证明2024年11月18日机动车驾驶人常武康接受本机关的调查；

4、亮证执法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和机动车驾驶人常武康出示执法证件；

5、2024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车牌号为冀 B8U983 的重型柴油运输车污染控制装置（尿素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排气温度传感器线路断开的情况；

6、2024年11月18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车

牌号为冀 B8U983 的重型柴油运输车污染控制装置（尿素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排气温度传感器线路是你拔出导致断开的情况；

7、2024 年 11 月 18 日现场取证照片 4 张，证明车牌号为冀 B8U983 的重型柴油运输车污染控制装置（尿素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排气温度传感器线路断开的情况；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24 环责改字〔2024〕1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的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将该车辆污染控制装置（尿素）排气温度传感器线路进行维修、更换。

2024 年 12 月 2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4〕1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 年 12 月 2 日，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4〕10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来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

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

取罚 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04 房间备 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8 日